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及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21 條**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通過。

胡光先生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繼胡先生退任後，董事會無法履行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21 條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條及第 3.23 條，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起計三個月內，在任何且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最大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盡快填補空缺。

茲提述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於通函內所載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通過。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009,678,975 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表決過程的監票員。

股東周年大會上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308,314,059 (99.94%)	1,450,000 (0.06%)
2.	(i) (a) 重選 Miguel Valdecabres Polop 先生為執行董事。	2,308,314,059 (99.94%)	1,450,000 (0.06%)
	(i) (b) 重選陳炳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08,314,059 (99.94%)	1,450,000 (0.06%)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2,308,314,059 (99.94%)	1,450,000 (0.06%)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308,314,059 (99.94%)	1,450,000 (0.06%)
4.*	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295,167,809 (99.37%)	14,596,250 (0.63%)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308,314,059 (99.94%)	1,450,000 (0.06%)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加入以上根據第 5 條購回之股份。	2,295,167,809 (99.37%)	14,596,250 (0.63%)
7.*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2,295,167,809 (99.37%)	14,590,000 (0.63%)

\*各項決議案僅作摘要說明，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誠如通函披露，胡光先生（「胡先生」）因其他業務原因，並不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退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胡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 (1)條及第 3.21 條

繼胡先生退任後，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 3.10(1)條須有三名成員之規定。

此外，胡先生亦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繼胡先生退任後，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之最低人數的規定。

本公司認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21 條的規定乃屬暫時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條及第 3.23 條，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起計三個月內，在任何且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最大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盡快填補空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Miguel Valldecabres Polop 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及拿督陳于文。